

1. 考生在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按考号对号入座，并将身份证或隔离区证件等个人有效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供监考人员查验。

2. 考生迟到 30 分钟以上不得入场，开考 30 分钟后才能交卷离开考场。考生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外逗留，大声喧哗。

3. 考试为闭卷考试，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笔记入座，入座后及时检查和上交考桌椅内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并统一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考生带有手机一律关闭。

4. 监考人员宣布“开始”后方可答题。考生应按照要求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准确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等相关内容。填写时，不得超过装订线。试卷上不得作任何标记，否则试卷按作废处理。考生在开始答卷前务必清点试卷张数、页码是否正确，检查有无漏印、字迹不清或破损。

5. 笔试人员答题一律用黑色钢笔或碳素笔，字迹要清楚、工整。用其他颜色笔或铅笔答题的，试卷无效。使用统一发放的草稿纸，草稿纸视为笔试人员答卷的一部分，不得标注任何可能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标记。

6. 考试中请保持肃静，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试卷有模糊不清的地方，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考场时，经监考人员允许，并在监考人员的陪同下离开考场。

7. 严禁作弊行为。考试中不准随意讲话、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严禁偷看他人试卷或交换答卷，严禁查阅手机、小纸条，对违反纪律

和舞弊者取消其考试资格，发现抄袭者直接取消考试资格，其他违纪行为监考人员警告 2 次后发现第 3 次即取消考试资格。

8. 在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答卷（及草稿纸）反放在考桌上，方可依次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9. 除主考、监考和巡考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考场。